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許耀仁05-2254321#719
電子郵件：yaojen@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240169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符合108年度公教健檢受檢資格人員
使用專屬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健康檢查套組方案（下稱本
府專屬方案）注意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府108年4月15日府人給字第1082401382號函諒達。
- 二、全國公教健檢方案與本府專屬方案內容有別，合先敘明。
邇來發生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符合本年度健檢受檢資格人員欲使用本府專屬方案，卻於預約時僅表明預約公教健檢，以致院方誤解為參加全國公教健檢方案而產生爭議。
- 三、為使同仁能善用市府洽談之專屬方案，爰請轉知所屬於預約時務必明確告知各該健檢中心欲使用「嘉義市政府的專屬健檢方案」，以利院方作業。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政風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交通處、本府觀光新聞處、本府智慧科技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市各衛生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副本：本府市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室、本府人事處

